

# 新文科视域下法学心理学融合的人才培养研究

孙文红 王建勋

沈阳工业大学，辽宁沈阳，110870；

**摘要：**在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法学与心理学的跨学科融合成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关键路径。本文从理论契合、历史脉络、实践需求三方面，阐释二者融合的核心逻辑，同时指出当前课程建设覆盖失衡、实践教学形式化、复合型师资短缺等现存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基础、模块、实训”的课程体系、“校地协同、技术赋能”的实践生态、“培养、引进、共享”的师资队伍及“标准、投入、评估”的保障机制，并反思需坚守法学核心地位、强化理论实践结合及注重长期投入的改革原则。研究可为新文科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可操作路径，助力司法公正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新文科；法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建设；法治人才培养；跨学科教育

**DOI：**10.64216/3080-1516.26.02.073

## 引言

法学以规范建构为核心，通过设定权利义务、划定行为边界构建社会秩序的刚性框架；心理学以人性解析为根本，通过探究认知偏差、情绪波动与动机结构揭示人类行为的柔性规律。二者的深度融合是新文科建设“打破学科壁垒、创新培养范式”的内在要求，“然而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重教学，轻育人，教学管理粗放式，不能适应法律行业的实际需求。”<sup>[1]</sup>这样的现状表明，从理论层面系统探索法学与心理学融合的人才培养路径，既是对传统法学教育的革新，也是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的关键一环。

## 1 法学与心理学融合的核心逻辑

### 1.1 理论契合：学科属性的交叠与方法论的互补

法学与心理学的融合源于二者在研究对象与方法论层面的内在契合，形成“规范到人性”的双向关系。从研究对象看，二者均以“人”为核心。法学聚焦人的社会行为，以法律规范对行为进行引导、约束与评价，逻辑是“人在社会中的行为选择”；心理学聚焦行为后的心理机制，通过解析认知过程、情绪状态与动机结构，回答“人为何如此行为”。这种“行为到动因”的对象交叠，为跨学科融合提供了天然理论基础。从方法论看，二者有显著的互补性。“一般而言，法学研究的基础方法论从根本上属于规范分析，其本身存在固有、共通的研究方法，诸如判例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通过解释法律条文、梳理逻辑结构、提炼法律原则构建理论体系”<sup>[2]</sup>，但难以回应法律规范是否符合社会现实、达成预期效果等实践性问题；心理学以实证研究为核心方法，通过实验调查等手段获取客观数据，揭示行为与心理的因果关系，却缺乏对结论“合法性边界”的界定。二者的融合可形成“规范指引实证、实证反哺规范”的良性内

涵：法学为心理学研究划定合法范围，心理学为法律规范的优化提供实证依据，方法论的互补使跨学科研究兼具规范性与科学性。

### 1.2 历史脉络：从朴素实践到系统范式的演进

法学与心理学的融合实践，伴随法治文明发展经历“经验积累、理论萌芽、系统发展”三阶段，其演进轨迹与司法实践科学化进程高度同步。古代司法对心理因素的运用，体现为对“行为与心理关联”的朴素认知，为后世融合奠定了历史基础。近代以来，实验心理学的兴起推动融合从“经验型实践”转向“理论化研究”。

“法学与心理学之间的交叉研究，主要是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结论引入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工作中。因此，心理学家自然成为这方面的主要推动者，此次交叉研究活动的首倡者就是著名的实验心理学家闵斯特伯格（Hugo Muensterberg）。”<sup>[3]</sup>19世纪末20世纪初，跨学科研究突破传统法学逻辑框架，将心理学实证方法引入法律领域，聚焦司法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如裁判心理、犯罪动因等。此阶段研究试图构建“法律心理学”的独立理论体系，“以心理学视角解决法学问题，构建多元化应对策略，同时可以丰富法学和心理学的理论，推动二者的交叉融合。”<sup>[4]</sup>标志着法学与心理学的融合从“自发”走向“自觉”。进入21世纪，改革的深化推动二者融合进入“实践化、系统化”阶段。这一阶段的融合从理论研究走向实务应用，逐步嵌入司法活动全流程，支持了司法效能的提升。

### 1.3 实践需求：司法复杂性对复合型人才的理论呼唤

随着时代发展，司法实践呈现“案件类型多元化、社会影响扩大化”等特征，对法治人才的跨学科素养提出更高要求。“现代司法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

会效果的有机统一。”<sup>[5]</sup>此目标的实现需以“对人性的理解”为基础——法律的最终实施依赖人的接受与遵守，脱离对人性规律的认知，法律规范可能沦为纸面规则。从人才素养理论构成看，跨学科素养已成为法治人才的核心能力之一。传统法学教育聚焦“法律知识与逻辑能力”，而现代司法实践要求人才在掌握法律规范基础上，具备解析心理现象、运用心理技术的能力。这样素养的拓展意味着创新法治人才培养从“单一专业教育”向“跨学科教育”迈进，以适应司法实践的理论发展与现实需求。

## 2 法学与心理学融合人才培养的现存困境

### 2.1 课程体系：覆盖失衡与衔接不畅

当前法学类专业中心理学的课程设置，与司法实践需求并不完全匹配，其问题来自“学科壁垒”导致的建构不足。从覆盖范围看，课程过度聚焦刑事司法领域，对民事、行政司法所需的心理学知识严重缺失，未能认识到民事、行政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占比与对跨学科知识的需求，导致课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理论衔接脱节。从课程衔接看，基础心理学课程与法律实务课程缺乏过渡与协同，形成“知识断联”。多数院校未开设心理学基础课程，直接开设专业课程，导致学生因缺乏心理学方法论基础，难以理解专业课程的理论逻辑；心理学课程与法律实务课程亦缺乏协同设计，未能从理论层面打造“基础、专业、实践”的递进体系，影响跨学科知识的系统构建。

### 2.2 实践教学：形式化与协同弱

实践教学作为融合的关键载体，其现存问题本质是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从实践形式看，跨学科实践多限于简单模拟操作，未能构建真实司法场景下的复杂环境，未能从理论层面设计“将跨学科理论转化为实务能力”的训练路径，导致实践无法培养学生的综合应对能力。从校地协同看，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多停在表面，未用制度明确双方在跨学科实践中的权责，实务部门资源无法转化为教学资源，学生难以接触核心跨学科实务，实践效果大打折扣。“目前，课程实践仅有模拟审讯、心理测评、相关影片鉴赏等方式，很少进行实地调研或者社会服务等，而法学作为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当前现状很难培养出学生对心理学与法学交叉的实践思维和应用能力。”<sup>[6]</sup>

### 2.3 师资队伍：学科单一、能力不足与教研脱节

师资队伍作为融合培养的核心支撑，其问题源于传统师资培养路径“重法学轻跨学科”的理论局限。从学科背景看，大多数法学教师为单一法学背景，缺乏系统心理学训练与知识储备，心理学知识未纳入教师能力体

系，无法实现跨学科教学。从教学能力看，即使部分教师具备心理学知识，也缺乏将二者深度融合的教学能力，无法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能力。这种教学停留在“表面融合”的情况已引起学界的重视，“虽然截至目前为止，高校的法学教育仍旧以法教义学为主，但从逐渐加强的相关实践课程也可见社科法学的重要性，也有越来越多的心理学界及法学界的专家开始从各自的领域研究心理学与法学的相互影响，以求能够通过这种方式，对这两门学科的发展打开新的思路和方向。”<sup>[7]</sup>从教研协同看，教师的跨学科科研能力不足，缺乏跨学科科研项目的参与经验，无法将实务中的跨学科问题转化为教学内容，导致课程内容陈旧、脱离实务，难以开展课程创新与实践指导。

### 2.4 保障机制：标准缺与投入少

保障机制的现存问题是缺乏跨学科培养的系统化理论支撑。从质量标准看，“跨学科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科学，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跨学科人才培养的质量，而且决定了衡量和检验跨学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的合理性。”<sup>[8]</sup>尚未明确的跨学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要求缺乏清晰界定。从资源投入看，针对跨学科培养的专项投入严重不足，制约课程建设与实践教学。没有充分认识到“跨学科建设是系统工程”的重要性，导致课程开发滞后、实践设备短缺，影响融合推进。

## 3 法学与心理学融合的人才培养改革路径

### 3.1 构建“基础、模块、实训”的立体化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改革需以“系统性”“实践性”为原则，构建“基础理论、专业模块、实践实训”的递进体系。基础理论层面开设“法学与心理学交叉”必修课与心理学通识选修课，前者讲授“法律行为的心理机制、司法程序中的认知偏差、跨学科研究方法”等核心内容，帮助学生建立“规范与人性”的理论框架；后者提供心理学基础方法论，确保学生掌握认知过程等基本原理。实践实训层面采用“项目化”设计实现理论向能力的转化。课程需以跨学科理论为指导，设计“模拟心理干预、模拟心理评估”等项目，要求学生结合法律规范与心理学理论制定解决方案，形成“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反思改进”跨学科实践能力的提升路径。

### 3.2 建设“培养、引进、共享”的复合型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需以“人才发展”理论为指导，通过三条路径破解复合型人才短缺难题。在内部培养层面，通过选派教师赴心理学强校学习基础理论与实践技术，安排教师到实务部门跨学科岗位挂职，提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设立“跨学科教学创新项目”，资助教师

开发融合课程，激发参与积极性，形成稳定的核心师资。在外部引进层面，重点招录具备双学科背景或实务经验的人才，通过“柔性引才”聘请实务专家与心理学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定期开展教学与指导，为师资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带来多元化跨学科视角。在资源共享层面，整合高校与实务部门的优质师资，通过跨校授课、联合教研等形式共享资源，解决地方院校师资不足问题，提升整体师资的跨学科能力。

### 3.3 完善“标准、投入、评估”的全周期保障机制

保障机制需以“系统化”理论为指导，构建“质量标准、资源投入、评估监测”体系。在质量标准层面联合权威机构制定“法学与心理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确“知识、能力、素养”三维要求，知识涵盖法学核心理论与心理学基础理论；能力包括法律分析、心理分析与跨学科实践能力；素养强调司法人文关怀、科学实证精神与职业伦理，为培养提供统一理论指引。在资源投入层面强调“资源合理配置”以保障经费需求，建立“跨学科建设专项基金”，用于课程开发、平台建设、师资培养等；同时争取外部资源，形成校内与校外多元、可持续性的资源投入机制。在评估监测层面构建“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动态评估体系，过程评估聚焦课程与实践教学质量，关注融合深度与学生参与度；结果评估聚焦毕业生能力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跟踪跨学科能力的实务运用效果；评估结果及时反馈以调整培养方案，形成“培养、评估、调整”的理论闭环。

## 4 法学与心理学融合培养的反思与展望

### 4.1 坚守法学核心地位，避免“学科失衡”

法学与心理学的融合是以法学为核心、心理学为辅的融合，“法治人才本质是法律人才”。法治人才核心竞争力在于对法律规范的精准掌握与灵活运用，心理学的价值是为法律适用提供人性视角，提升社会效果，而非替代法学成为核心。若过度强调心理学，可能偏离“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导致学科定位失衡。因此，课程设置确保法学核心课程学分占比不低于总学分的 60%，心理学课程围绕法学需求设计；教学内容将心理学知识嵌入法律适用过程，并围绕法律规范展开；能力定位明确核心能力是法律适用能力、跨学科能力为辅助能力，避免本末倒置。

### 4.2 注重长期投入，避免“短期功利”

跨学科融合是系统性工程，需经历“理念培育、体系建设、实践验证、优化完善”的长期过程，这一特性源于对“教育规律”与“跨学科建设规律”的把握。教育的效果具有滞后性，跨学科建设需长期积累才能形成成熟体系，若追求短期效应，可能导致改革流于形式，

浪费资源。因此，需将跨学科建设融合纳入长期发展规划，通过宣传强化跨学科思维；确保专项投入长期稳定，避免因短期效益削减经费；并建立长期评价体系，给予改革足够周期，确保逐步完善。同时加强与实务部门、高校的长期合作，形成贴合司法需求的协同推进格局。

## 5 结语

新文科建设为法学与心理学融合提供了历史机遇，二者的融合是对传统法学教育“重逻辑轻人性”局限的革新，也是对法治人才培养范式的重构，从单一型人才向复合型人才转变，从理论型培养向理论实践融合型培养转变。未来，随着司法现代化的持续改革与推进，必将培育出更多“懂法律规则、懂人性规律”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司法公正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动力。

## 参考文献

- [1] 郑宁. 如何有效连结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改革探索[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 (03) : 164-185.
- [2] 刘梦. 新时代法学交叉学科建设的三重优化[J]. 大学与学科, 2025, 6 (02) : 128-140.
- [3] 吴旭阳. 20世纪初美国法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及反思[J]. 政法论坛, 2020 (02) : 86-95.
- [4] 王伟. 心理学与法学教育融合的课程建设改革探析[J].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4(10) : 1-4.
- [5] 姜涛. 能动司法与刑法的功能解释[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 (06) : 29-42.
- [6] 刘晓倩, 马皑. 基于翻转课堂的混合教学在交叉学科中的应用——以“法律心理学”为例[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 (20) : 109-112.
- [7] 刘文斐. 论心理学视角下的法学研究[J]. 陇东学院学报, 2020, 31 (1) : 96-100.
- [8] 张晓报, 刘宝存, 李雪. 斯坦福大学跨学科人才培养的理念与元理念及启示[J]. 大学与学科, 2024, 5 (03) : 115-128.

**作者简介：**孙文红（1968年8月—），女，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博士研究生，沈阳工业大学教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王建勋（2002年5月—），男，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工业大学在读，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本文系沈阳市法学会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25年度立项课题《关于沈阳市专门学校矫治教育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探索》(SYFX2025001)阶段性成果；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新业态领域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研究》阶段性成果